**银川市科协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

**任务书**

**项 目 名 称：**

**实 施 单 位：**

**实施单位负责人：**

**联 系 电 话：**

**银川市科学技术协会**

填 写 说 明

 一、本任务书须根据《项目申报书》内容填写，项目需经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审核。

二、任务书文本需采用A4纸正反打印装订，表格中一律用小四号宋体填写，必须每份签章。

 三、单位名称需填写标准全称，地址及电话等联系方式要准确无误。

|  |
| --- |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资金（万元） | 资金总额 | 自筹资金 | 立项批复资金 |
|  |  |  |
| 项目起止时 间 |  |
| 批复立项文 件 |  |
| 申报项目单 位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二、项目实施背景、目的、意义 |
| 　 |
| 三、项目内容、实施方案、预期成果 |
|  |
| 四、计划进度、时间节点及阶段目标 |
|  |
| 五、资金主要用途、支出明细 |
|  |
| 六、项目要求 |
| **（一）项目管理**1.银川市科协科普部负责或委托有关单位对项目的进展及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2. 除第十九届银川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竞赛项目外，2021年的各类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应于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验收。**（二）具体实施**1.各类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经费使用按照《银川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严格执行，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2.各项青少年科技竞赛项目由各实施单位具体组织实施，按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和组织大型科普活动的要求在公安部门进行报备，并做好竞赛项目的安全预案，落实各项安全责任。3.每场活动需有专人负责，提前与银川市科协科普部沟通对接确定有关事宜，活动举办时原则应有科普部人员参加；要积极向社会公众广而告之，吸引公众广泛参与，活动结束后按照《关于申报2021年银川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的通知》（银科协发〔2021〕2号）五个工作日内向银川市科协科普部报送活动信息（包括文字和图片）。**（三）其他**1.本项目任务书一式2份，银川市科协留存1份，项目实施单位留存1份。 |
| 七、项目实施单位审核 |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
| 八、银川市科协意见 |
| 分管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